

#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 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预案(汇总8篇)

梦想是我们对人生意义的探索 and 追求，它为我们的生命注入了无限活力。如何实现自己的梦想是一个需要认真思考和计划的过程。梦想是人们内心深处对美好未来的向往和追求，它激发着我们努力奋斗。要实现梦想，我们需要明确自己的目标，坚定地朝着目标前进。以下是一些成功人士实现梦想的案例，希望能给大家带来启发和激励。

##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篇一

### 1.1 预案编制目的

为明确各级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处置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工作职责和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预案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烟花爆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河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东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3 预案适用范围

在全区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急救援，适用本预案。

##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全区共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家。烟花爆竹危险目标主要为烟花爆竹的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各镇街、经济开发区批发经营单位是可能发生事故的区域，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1.5 事故分级

1.5.1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1.5.5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6 工作原则

1.6.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警分析，搞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烟花爆竹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各镇街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按照属地管理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专业处置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1.6.3 依法规范，科学应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

事故的工作规范化、法制化。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烟花爆竹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救灾能力。

1.6.4反应快速，运转高效。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按照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实现救援队伍、物资技术和信息的有机配置，做到统一调度和资源共享。

## 2.1组织体系

区政府成立河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下设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办公室和7个工作组。

## 2.2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临沂市烟花爆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组建机构，明确职责。发生一般事故的，执行以下规定：

2.2.1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或分管副区长指定事故发生地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安监局、河东公安分局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人社局、河东交通运输分局、河东交警大队、区卫计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发生后的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河东公安分局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以及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组织伤员的搜救，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区民政局负责协调善后抚

恤工作及人员伤亡抚恤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伤、工亡和工亡职工亲属的赔付，负责对死亡职工进行殡葬处理，协调当地民政部门对有困难的伤亡职工家属，给予适当救助；区人社局负责有关伤亡抚恤政策的指导，协调工伤保险相关事务；河东交通运输分局负责开通应急特别通道，保障救援队伍和物资等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保护公众健康工作，统计、通报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区安监局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反应，协调区内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为事故应急工作提供相应支持。

2.2.2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区安监局、河东公安分局有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项。

2.2.3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由河东公安分局牵头，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参加，负责组织对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未爆炸的爆炸物进行排除和转移、扑救火灾、现场清理、抢救运送受伤人员等。

(2)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计局牵头，负责组织救护车辆和医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

(3) 警戒保卫组。由河东公安分局牵头，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交通管制和疏散群众。

(4)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5)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牵头，负责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的供应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6)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牵头，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7) 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负责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依据。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有关部门应分级建立烟花爆竹重大危险场所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主要危险场所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分布、地理位置以及危险危害级别等内容；周边安全距离、地形、地貌、交通、电力、水源以及周围消防、医疗救护力量等情况。同时，应加强对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重大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 3.2 预警

3.2.1 区安监局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烟花爆竹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上级安监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3.1 预警级别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烟花爆竹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红色预警：由市救援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救援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2）橙色预警：由市烟花爆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救援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市救援指挥部或授权市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3）黄色预警：由区救援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区救援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蓝色预警：由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发布和解除。

## 4.1 分级响应

4.1.1 事故报告：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从业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区安监局报告。区安监局分别向区应急办、区政府办、市安监局报告，逐级上报到市政府总值班室。区安监局和负有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发生一般以上等级事故的，区安监局还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省安监部门。

4.1.2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 4.2响应程序

4.2.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首先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在迅速报告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的同时，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

4.2.2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预案应急响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4.2.3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向上级烟花爆竹应急救援组织提出增援请求。

4.2.4当地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指挥部应向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烟花爆竹应急救援组织请求，调动外地的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4.2.5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有效地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4.2.6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 4.3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烟花爆竹重大爆炸、重大火灾等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事发地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管委会依据有关法律，负责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设备征用。

#### 4.4 信息发布

4.4.1 ii级以上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省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iii级烟花爆竹事故救援的信息发布，由区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iv级烟花爆竹事故救援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

#### 4.5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经现场工作组检查确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根本消除，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火灾及环境影响时，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1 善后处置

由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租用场地等所发生费用由事故单位或事发地政府负责解决；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返还的，由事故单位或事发地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事故救援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 5.2 调查与评估

5.2.1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办法》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5.2.2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省有关部门和相关人民政府配合。重大事故由省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区人民政府配合。较大事故由区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相关人民政府配合。一般事故由区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

6.1通信与信息保障。各级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机构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并配备必要的移动通信设备，保证应急救援有关单位和人员之间24小时通信联络畅通。必要时，要将通讯传输设备设在事故救援现场。

6.2装备保障。针对可能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危险场所分布，各应急救援机构、骨干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标准配齐配全救援装备，保证在应急情况下调用。

6.3队伍保障。公安、医疗卫生队伍是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队伍。同时要加强以镇街为单位的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专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和防护装备。

6.4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公路、公安部门在开展应急救援时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采取交通管制，保证救援车辆和人员在紧急情况下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救援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5医疗卫生保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6治安保障。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治安管理，加强对事故现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和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

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稳定。

6.7物资保障。各相关成员单位、专业救援队伍及烟花爆竹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6.8经费保障。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应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安全生产责任险，做好应急救援资金的必要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9技术支持与保障。由区安监局、河东公安分局建立和完善全区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和专家数据库，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应根据辖区内烟花爆竹的数量和分布，建立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

## 7.1宣传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和烟花爆竹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7.2培训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烟花爆竹企业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 7.3演练

7.3.1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烟花爆

竹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3.2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事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3.3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报告要上报区安监局和当地人民政府。

## 7.4奖惩

7.4.1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4.2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有以下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2) 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 接报突发事件不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贻误救援时机的；

(4) 不服从上级有关部门统一指挥、调度或临阵脱逃的。

## 8.1预案管理

8.1.1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1.2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区安监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区政府备案。

## 8.2发布实施

本预案由区安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篇二

为维护我公司20\_\_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燃放秩序，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为广大市民依法、文明、安全地燃放烟花爆竹创造条件，营造安全、祥和的节日氛围。认真履行烟花爆竹禁放点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做好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禁放看护、应急处置消防安全工作，结合我公司项目部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坚持“广大市民自律，社会公众监督，基层组织引导，政府部门执法”的原则，力争实现“燃放时段秩序好、禁放时段禁得住；不伤人、少伤人、少火情的工作目标。

#### 二、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项目部安全稳定工作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稳定目标，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做好本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和自行看护工作，主管领导负分管责任。实现领导班子成员都要明确分项具体责任制，各管理人员要签定责任书，确保本项目部实现“大事不出、小事减少、严格管理、秩序良好”的要求，各施工人员都要从维护公司安全稳定和保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巡视检查，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我项目施工现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 三、广泛宣传，加强教育

项目部组织工程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学习《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建委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通知，使广大施工人员增强安全意识、公德意识、自律意识，提高遵守法规和施工工地禁放规定的自觉性。并在工地四周张挂施工工地严禁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的横幅和禁放标识牌。并要教育施工人员到具有销售许可证的商业网点购买合格的烟花爆竹，在法定时间内到施工工地非禁放区燃放，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正确燃放。

#### 四、明确要求，强化管理

2、制定有效工作方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禁止在施工区域内和楼外燃放烟花爆竹，对违者严肃处理。

3、在春节期间，严格加强值班制度，项目部坚持应急值班和领导24小时带班，并全天候值守。安全部门和保安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巡逻检查，重点看护春节、元宵等重点日增派人员，加密巡查，全天候做好应急抢险车辆、设备、物资、人员的准备工作。及时处理违规行为和处置突发情况，确保我施工工地禁放烟花爆竹做好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篇三

为维护我公司20xx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燃放秩序，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为广大市民依法、文明、安全地燃放烟花爆竹创造条件，营造安全、祥和的节日氛围。认真履行烟花爆竹禁放点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做好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禁放看护、应急处置消防安全工作，结合我公司项目部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坚持“广大市民自律，社会公众监督，基层组织引导，政府部门执法”的原则，力争

实现“燃放时段秩序好、禁放时段禁得住；不伤人、少伤人、少火情”的工作目标。

##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篇四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销售旺季的安全监管，充分发挥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的优势，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确保春节期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联合执法工作方案。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重点打击无证经营、“私货经营”非法违法行为，促进安全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确保全市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

2月3日(腊月二十五日)—2月13日(正月初六)。

成立烟花爆竹联合执法小组，通过市场巡查、接受群众举报(投诉)等形式，组织开展“打非治违”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强化对重点区域(市区、下蜀镇、天王镇)、重点对象、重点时段的检查执法力度，全面排查和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联合执法由市安委办牵头，市公安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各派2名执法人员携执法车辆参加执法行动，属地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派员配合。联合执法小组由市安监局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市公安局负责联合执法过程的警力保障。

(一)对店面存放、私库储存的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实施查封扣押。

(二)对无证经营的烟花爆竹实施查封扣押。

(三)对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的经营者立案处理。

(四)对安全隐患责令现场整改或限期整改。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强化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按照“班子不散、人员不减、责任不变、力度不减”的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各镇(街道，管委会)应迅速成立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执法队伍，组织公安、安监、市场监管、城管等分局(站、所)开展联合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市公安、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属地镇(街道，管委会)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强化责任落实，坚持统一行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切实做好烟花爆竹联合执法工作，维护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祥和、欢乐的节日氛围。

联合执法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提供和反馈工作信息，以利执法查处工作快捷高效。属地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监管协调机制，明确职能部门工作责任，落实重点时段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等相关工作措施，加强与市联合执法小组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沟通，保持纵向联动。

(三)严格执法，注重实效。执法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经营单位迅速整改，对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制品要坚决予以查扣，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大力宣传，积极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利用新闻媒体做好烟花爆竹联合执法的宣传工作，在曝光有关烟花

爆竹违法行为(案件)的同时，从正面积极宣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知识，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安全经营。

##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篇五

时值岁末年初，为防止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发生，杜绝储存运输和燃放等环节发生事故，根据县安委办〔xx办发〔xx〕17号〕文件精神〔xxxx镇人民政府决定在春节期间对烟花爆竹领域深入开展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大清剿行动，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按照“政府牵头、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联合执法；有非必打，除非务尽”的原则，坚决打击、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经营法治秩序，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社会稳定。

### （一）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

### （二）非法经营领域

- 3、违规经营烟花爆竹半成品、原辅材料的；
- 4、零售经营户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烟花爆竹的；
- 5、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烟花爆竹产品的。

### （三）非法储存领域

- 1、无审批手续、无证、证照不全（证照过期）或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烟花爆竹储存的；
- 2、批发企业、零售经营户将烟花爆竹非法储存在不具备安全

条件场所的；

3、超许可范围储存烟花爆竹的；

4、违法违规出租储存场所的。

#### （四）非法运输领域

1、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烟花爆竹原辅材料运输的；

2、违法违规承运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烟花爆竹原辅材料的；

3、将烟花爆竹混入普货运输的。

#### （五）非法燃放领域

1、无证、证照不全、证照过期或无审批手续从事烟花爆竹燃放业务的；

2、未经许可擅自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

3、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

##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篇六

为做好全区20\_\_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根据《\_\_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方案。

### 一、职责分工

#### （一）区级部门及有关单位职责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公安局牵头，区安监局、区供销社、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交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商委、区文化委、区教委、区城乡建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环保局、区人武部、区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配合，做好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区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企业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区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

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行为。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区商委：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单位安全守护措施。

区政府新闻办：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

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区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全区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区人武部：负责驻永部队人员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永部队加强军事禁区 and 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制订全区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林业、园林、文化、民政、电力、公交、民航、国土房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设立20\_\_年春节期间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燃放办），从区公安局、区安监局、区供销合作社、区工商分局、区交委等单位抽调专人集中办公。

##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组织实施本地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机构，抽调人员集中办公；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严格销售网点设置和安全监管，加大各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 二、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制订方案（20\_\_年12月上旬）。研究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第二阶段：检查整治（20\_\_年12月上旬至20\_\_年2月下旬）。开展综合执法，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查堵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渠道。

第三阶段：宣传教育（20\_\_年1月上旬至2月下旬）。集中进行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四阶段：全面看护（20\_\_年2月上旬至2月下旬）。20\_\_年2月7日（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至2月22日（农历正月十五日），

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为允许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加强限制燃放区域的安全管理，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加强巡查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第五阶段：工作总结（20\_\_年2月23—28日）。总结工作，表扬先进。

### 三、工作措施

（一）排查整治，严格执法。春节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市政设施、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及周边等重点部位和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要确定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强化源头管控，督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落实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各环节监管措施，围绕省区县边界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闲置厂房等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要主动核查，依法严肃查处。

（二）强化宣传，注重教育。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以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倡少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的环保理念。节前以告知禁放区域、公布打非举报电话及查处的典型案例为主，节中以倡导安全文明有序燃放为重点，节后以宣传禁放、回收剩余产品有关规定为重点。20\_\_年1月30日为全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三）依法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立禁放标识。20\_\_年1月5日前，由区燃放办要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定本地区禁放、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20\_\_年1月15

日前，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铁路、高铁线路和输变电设施等安全保护区，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单位、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域，重要军事设施以及居民小区化粪池等重点部位的产权或使用单位要完成禁放标识的设置张贴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划定的禁放范围，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识。

（四）强化经营市场监管，确保市民燃放安全。供销社、区安监等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规划、设置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市政部门予以配合。城区应于20\_\_年1月15日前完成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资质许可工作，除按规定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保险费外，免收其他办证费用。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面积为20—40平方米的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最大允许存放量为100件；面积为15—19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量为60件。20\_\_年1月15日前，由区燃放办向社会公布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烟花爆竹配送可先农村后城区，配送时间为20\_\_年1月24日至2月22日，销售时间为20\_\_年2月5—22日。区燃放办负责烟花爆竹临时配送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资质审查，并报市燃放办统一制作《临时通行证》，公安交巡警凭此证予以放行。安监、公安、供销等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产品流向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生产厂家直接进货销售，严禁销售、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以及本区规定禁放的产品，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肇事。

（五）强化燃放现场秩序监管，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组织机关干部、村（居）委会、内保单位的治保积极分子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街面、小区、大院巡逻监控，做到每条街道、每个小区、每个大院、每栋楼房都有人员看守。每个销售点要落实1—2人专门看护，严禁在零售点燃放烟花爆竹。

20\_\_年2月7—22日，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禁放场所和重

大危险源部位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特别是要落实居民小区化粪池的巡查和守护力量。区公安消防支队要制订消防灭火预案，指导监督限放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组织自备消防力量进行消防灭火演练，重点时段启动二级战备，随时做好扑火准备。区卫生计生委要指导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制订伤员救治工作预案，确保受伤人员得到救治。如遇到空气重污染极端天气时，区环保局要及时预警，区安监局、区供销社要及时组织零售网点和批发企业停止销售及配送，并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停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公安局要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六个一工作（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切实达到四个有标准（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区监察局要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贯彻执行中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要求情况。对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畅通信息，及时报送情况。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区燃放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相关工作情况。20\_\_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请分别于20\_\_年1月15日和2月24日前报送区燃放办。

区燃放办地址：\_\_号；邮编：\_\_

联系人：

值班电话：

举报电话： 传真电话：\_\_

电子邮箱：

##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篇七

为认真贯彻执行射洪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射洪市市城区及周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射府通〔20\_\_〕1号），切实做好我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防治环境污染，消除火灾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禁燃范围

禁止在平安街道办事处全域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 二、领导机构

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办，谢语秋兼任办公室主任，杨飞具体负责禁燃禁放工作的督促和调度工作。

### 三、工作任务

（一）深入宣传发动。各社区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迅速掀起禁燃禁放宣传热潮。一是通过悬挂标语□led横

幅，手机短信、宣传窗、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开展宣传，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告知群众。二是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入户宣传，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禁燃禁放宣传不漏户，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家喻户晓，努力营造人人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良好氛围。三是提倡文明祭祀、安全祭祀，春节期间上坟祭祖活动在各社区规定地点进行，进一步深化移风易俗工作。

（二）严厉打击整治。禁燃禁放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办事处为主负责，派出所协同配合。各社区要对辖区进行巡查，采取有力措施，严查非法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特别是在春节期间等重点燃放时段及婚丧喜庆活动期间，要集中力量做好宣传教育和查处工作。派出所负责配合市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查处非法制售烟花爆竹行为，对妨碍公务或劝阻不听的人员进行严厉处罚。

（三）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形成联动机制。在办事处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社区在接到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合力。二是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社区要分解责任，确保各片区禁燃禁放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对各社区出现的大范围或长时间燃放无人制止等失职行为，将按照安全生产分片管理分工实行追责。同时，各社区要制定和实施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居民公约，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和完善社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长效管理机制。

##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篇八

为认真贯彻执行xx市政府下发的《关于xx市市城区及周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xx通〔20xx〕1号)，切实做好我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防治环境污染，消除火灾隐患，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禁止在xx街道办事处全域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办，谢语秋兼任办公室主任，杨飞具体负责禁燃禁放工作的督促和调度工作。

(一)深入宣传发动。各社区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迅速掀起禁燃禁放宣传热潮。一是通过悬挂标语led横幅，手机短信、宣传窗、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开展宣传，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告知群众。二是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入户宣传，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禁燃禁放宣传不漏户，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家喻户晓，努力营造人人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良好氛围。三是提倡文明祭祀、安全祭祀，春节期间上坟祭祖活动在各社区规定地点进行，进一步深化移风易俗工作。

(二)严厉打击整治。禁燃禁放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办事处为主负责，派出所协同配合。各社区要对辖区进行巡查，采取有力措施，严查非法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特别是在春节期间等重点燃放时段及婚丧喜庆活动期间，要集中力量做好宣传教育和查处工作。派出所负责配合市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查处非法制售烟花爆竹行为，对妨碍公务或劝阻不听的人员进行严厉处罚。

(三)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形成联动机制。在办事处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社区在接到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工作合力。二是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社区要分解责任，确保各片区禁燃禁放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对各社区出

现的大范围或长时间燃放无人制止等失职行为，将按照安全生产分片管理分工实行追责。同时，各社区要制定和实施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居民公约，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和完善社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长效管理机制。